

债券代码：127559.SH

债券简称：17 粤海 01

**2017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  
债券 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77%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3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2 年 8 月 7 日

根据《2017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17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42 个基点，即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

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17粤海01

3、债券代码：127559.SH

4、发行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时票面利率：4.77%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7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票面利率为4.7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35%，并

在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第 45 层

联系人：王苏荣、张力云、吴家豪

联系电话：020-37283184

2、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熊婧、于沛泽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第一期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